

吉林大学南岭校区学生公寓活动空间建设项目

校内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大学南岭校区学生公寓活动空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校内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U-WT25008（ZZ43475GC04310111）；
2.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南岭校区学生公寓活动空间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641507.68元，暂列金为20000元（另计取规费及税金）；
4. 采购需求：学生公寓活动空间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施工地点：吉林大学南岭校区10、12、13公寓；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天；
7.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响应文件中应体现保证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工程保修措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注：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的规定；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应满足强制性标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等人员需具有职称证或岗位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备案，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近半年及以上缴社会保险凭证（缴社会保险凭证要求自购买磋商文件月份前半年及以上）。

（4）近三年度（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盖章）及施工项目公示网页打印件，并提供详细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真实有效的网址，业绩网页网址在U盘中用另一个word文档文件单独体现）；

(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须完成入吉信息登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发布，有意向的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注册，线上报名，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7110。

2. 发售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有意向的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完成注册后，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完成购标申请。潜在供应商其他渠道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平台将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 售价：磋商文件300元/套，售后不退。付款信息：账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账号：4319 0241 7110 22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磋商文件款发票由“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开具。

平台服务费400元/套，售后不退。平台下载文件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前卫路10号吉林大学前卫校区商贸楼（北门外）四楼（致远街与前卫路交汇，315路公交调度站旁），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413会议室

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响应文件纸质版送达至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413会议室（递交纸质版文件人员可以不是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校内磋商公告在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glzx.jlu.edu.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商贸楼四楼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431-85167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

联系人：陈东 电话：0431-8266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东

电话：0431-82666668